

# 内涵式发展视角下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探析

田琳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DOI:10.12238/mef.v8i14.15932

**[摘要]**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司法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司法警官院校作为司法行政领域专门人才的主阵地,其人才培养质量对司法行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至关重要。当前高等教育正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型,司法警官院校也需以内涵式发展理念为指引,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基于此,本文深入探讨了科学合理的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体系的构成维度,分析了我国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特殊性,并提出了基于内涵式发展理念确立新时代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体系的具体路径,旨在为提升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内涵式发展; 司法警官院校; 人才培养质量

中图分类号: G658.3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n the quality of talent training in judicial police colle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notation development

Lin Tian

Guangdong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and judicial system reform, judicial police academies serve as primary institutions for cultivating specialized professionals in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field. The quality of talent development in these academie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building a professional and career-oriented judicial workforce. As higher education transitions from extensive expansion to intensive development, judicial police academies must adopt this intensive development philosophy to focus on core elements of talent cultiv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mensions of a scientifically structured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judicial police academy talent development, analyzes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judicial police academy talent development, and proposes concrete pathways for establishing a new-era talent development quality system based on intensive development principles. The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enhancing talent development quality in judicial police academies.

**[Key words]**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judicial police college; talent training quality

当前,司法警务工作面临着新型犯罪形态增多、执法环境日趋复杂等多重挑战,对警务人员的法律素养、实战能力与职业伦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司法警官院校作为衔接高等教育与司法实践的关键纽带,其人才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到司法行政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其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课程体系与实践脱节、评价标准单一、特色优势不突出等问题,制约了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随着高等教育发展模式的转变,从传统的“外延式扩张”逐渐转向“内涵式发展”,司法警官院校也必须顺应这一趋势,内涵式发展强调以质量提升为核心,注重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为司法警官院校破解发展瓶颈、培养符合司法实践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提供了重要思路,将内涵式发展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

聚焦内部要素的优化与提升,培养出适应司法行政工作需求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 1 科学合理的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体系

### 1.1 价值塑造: 政治忠诚与职业伦理的根基性质量

司法警官作为司法行政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业性质决定了必须将政治忠诚与职业伦理作为人才培养的首要质量标准。在政治素养方面,司法警官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并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具备敏锐的政治判断力、深刻的政治领悟力和强大的政治执行力,能够在复杂的社会环境和执法工作中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职业伦理上,要恪守“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监狱法》《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中的职业

禁令,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以法为纲、以德润心”的职业操守。同时,要树立“改造人、挽救人”的司法人文理念,在执法过程中充分体现法律刚性与人道关怀的结合,如对罪犯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对戒毒人员给予关怀和帮助,促进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 1.2能力结构：法律实务与警务技能的复合性质量

司法警官的工作既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又需要有较强的警务实战能力,因此其能力体系应是复合型。在法律应用能力方面,要系统掌握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社区矫正法等核心法律法规,能够准确理解和运用这些法律条文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如正确处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开展罪犯管理及戒毒人员康复等工作。警务实战能力要求司法警官熟练掌握擒拿格斗、警械使用、应急处置等技能,能够在面对狱内突发事件(如罪犯脱逃、群体斗殴)、戒毒场所安全风险(如戒毒人员自伤自残)等情况时,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保障场所安全和人员生命安全。教育矫治能力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司法警官要掌握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基础知识,能够针对不同类型的罪犯和戒毒人员开展个别化矫治工作,如对未成年犯进行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对戒毒人员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方案。此外,随着司法行政工作的信息化发展,司法警官还需要具备信息化应用能力,能够熟练操作执法记录仪、监管信息系统、大数据分析工具等,提高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sup>[1]</sup>。

### 1.3实践适配：岗位需求与行业标准的衔接性质量

人才培养必须紧密贴合司法行政一线岗位的实际需求,确保培养出来的人才能够快速适应工作岗位。课程设置要与岗位需求相匹配,教学内容要覆盖监狱管理、戒毒康复、社区矫正等核心业务场景,让学生熟悉罪犯分级处遇、戒毒人员生理心理脱瘾流程等工作流程和规范。实训环节要高度还原真实工作环境,通过校内模拟实训(如监狱监区模拟、戒毒所谈话室模拟)和校外基地实习(如监狱管教岗位、戒毒所康复指导岗位),让学生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同时,要将司法部发布的《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规范》《戒毒人民警察工作指南》等行业标准转化为教学要求,使学生在校期间就熟悉并掌握这些标准,毕业后能够迅速适应岗位工作,具备上岗能力。

### 1.4持续改进：动态评价与反馈优化的成长性质量

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质量体系应具备持续改进的机制,通过动态评价与反馈优化,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要建立多元主体评价体系,引入用人单位(监狱、戒毒所等)、毕业生、行业专家等共同参与质量评估,从不同角度全面了解人才培养的效果。关注学生职业发展跟踪,了解毕业生入职后的晋升速度、岗位胜任度等情况,为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提供依据。在评价方式上,要注重过程性评价,不仅考核学生的终结性成绩(如期末考试),更要关注学生在实训过程中的表现(如应急处置演练的规范性)、日常行为(如警务化管理中的纪律遵守)等。同时,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司法改革动态(如《社区矫正法》实施后的新要求)、技术发展(如人工智能在监管中的应用)等及时更新教

学内容与评价标准,使人才培养始终与行业发展相适应。

## 2 我国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特殊性

### 2.1职业定位的特殊性：司法行政领域的“专业守护者”

司法警官的主要职责集中在监狱管理、戒毒康复、社区矫正等非侦查类司法行政工作,这与普通公安院校侧重治安、刑侦等综合执法有所不同。他们的核心任务是“教育改造罪犯、帮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监督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更强调对特殊人群的教育、矫正和帮扶,而非单纯的打击犯罪。这种职业定位要求司法警官具备更强的“教育者”“矫正者”角色意识,注重与教育对象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人性化的管理和教育手段,促进他们的思想转变和行为矫正。

### 2.2能力要求的复合性：法律、警务与人文的深度融合

司法警官既需要像法律工作者一样精准适用法律,又需要像警务人员一样具备实战技能,还需兼具教育学、心理学等人文素养,这体现了其能力的复合性。在法律应用方面,要能够准确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司法行政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在警务实战方面,要具备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和安全风险的能力;在人文素养方面,要掌握心理学、社会学等知识,能够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制定个性化的矫正方案。这种复合能力要求打破了传统学科的界限,需要司法警官院校构建跨领域的课程模块,如“监狱法学+罪犯心理矫治+警械使用”一体化教学,以培养出适应复杂工作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 2.3伦理约束的严格性：纪律部队的“高标要求”

司法警官队伍属于“纪律部队”,其职业伦理标准高于普通职业。除了要遵守《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等一般规定外,还需遵循《监狱人民警察六条禁令》《戒毒人民警察职业伦理规范》等特殊要求,如严禁体罚虐待罪犯、严禁泄露戒毒人员隐私等。这种严格的伦理约束要求司法警官院校在人才培养中强化“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职业伦理教育,通过“警训第一课”“廉政教育基地实践”等方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念,固化纪律意识,确保他们在未来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伦理规范。

### 2.4时代需求的紧迫性：智慧司法与改革浪潮的倒逼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社区矫正法》实施、《监狱法》修订)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如智慧监狱建设、AI监管工具应用),司法警官的能力需求也在快速迭代。智慧监狱要求警察掌握“监管信息系统操作+大数据异常行为分析”等技能,社区矫正改革要求警察具备“电子定位监控+社会化帮扶资源链接”的综合能力。这种时代需求的紧迫性,使得司法警官院校的人才培养必须具有更强的前瞻性与适应性,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培养模式,以满足司法行政工作在新时代的发展需求。

## 3 基于内涵式发展理念的新时代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体系构建路径

### 3.1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引擎,推动资源整合与质量协同跃升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是司法警官院校落实内涵式发展要求、

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系统性提升的核心载体。立足2019年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双高计划”的政策导向,司法警官院校需紧扣司法行政行业产业链与岗位需求链,构建以核心专业为引领、关联专业为支撑的高水平专业群体系,如以“刑事执行”专业为核心,辐射“司法警务”“戒毒矫治技术”“社区矫正”等关联专业,形成“专业共生、资源共享、需求对接”的发展生态<sup>[2]</sup>。

在资源整合维度,需打破传统专业壁垒,建立跨专业资源统筹机制。一方面,推动师资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按“法律教学模块”“警务技能实训模块”“行业实践指导模块”对专业群内教师进行分类重组,组建跨专业教学团队,实现优质师资在专业群内的动态调配与课程共享,例如将具有监狱管理经验的教师纳入“刑事执行”“社区矫正”专业共同教学,避免师资资源的重复建设与浪费;另一方面,聚焦实训资源的一体化建设,整合资金建设“模拟监狱实训中心”“戒毒康复实训基地”“应急处突演练场”等共享实训平台,实现专业群内各专业实训需求的全覆盖,同时通过实训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模拟司法行政一线执法场景,提升实训教学的仿真度与实效性。

从质量协同效应来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需以专业间的互补性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通过构建专业群内“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技能互通”的培养机制,引导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参与跨专业实训项目,培养具备多领域专业能力的复合型司法行政人才。以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实践为例,其依托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动“刑事执行”专业学生选修“戒毒矫治技术”专业的核心课程,同时参与戒毒所顶岗实习,使学生既掌握监狱管理的专业技能,又具备戒毒矫治的基础能力,司法行政一线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提升至90%(数据来源于就业数据统计),充分印证了专业群建设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驱动作用<sup>[3]</sup>。

### 3.2 以实战化实践教学为支撑,深化“校政企行”协同育人机制

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的行业属性,决定了实践教学必须以“实战化”为核心导向,而“校政企行”协同育人则是实现实战化培养的关键路径。需依托司法行政系统的行业资源,构建“院校主导、行业参与、实践育人、共同评价”的协同育人体系,将司法行政一线的执法标准、工作流程、真实案例转化为实践教学资源,实现教学过程与行业实践的无缝对接<sup>[4]</sup>。

创新实训模式,建设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如高度仿真的“智慧监狱模拟中心”“戒毒人员心理咨询室”等,引入并使用VR/AR技术还原狱内突发事件场景,让学生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实战演练;深化校外基地合作,与省级以上监狱、戒毒所共建“订单式”实习基地,推行“双导师制”(院校教师+实务导师联合指导),让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积累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强化信息化赋能教学,利用大数据分析学生学习行为,了解学生的学习特点和薄弱环节,开发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如“罪犯危险性评估模拟”),推动“线下课堂+线上资源+移动学习”的混合式教学,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在实践教学体系构建上,要打造“阶梯式、递进式”实践培养链条。首先是认知实习,安排低年级学生到监狱、戒毒所等一线单位观摩学习1-2周,通过参观场所、听讲座,初步了解司法行政工作流程与职业要求,建立行业认知;接着是模拟实训,依托院校共享实训平台开展“模拟执法”等实训项目,由院校与行业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在仿真场景训练,此阶段实训课时占实践总课时60%以上,保障技能训练充分;最后是顶岗实习,安排高年级学生到合作单位实习3-6个月以上,参与实际工作,锻炼解决问题能力,实习由院校与行业导师跟踪指导考核,确保质量。

在“校政企行”协同机制建设上,要在合作深度与广度上突破。广度上,扩大合作范围,与省内及周边地区司法行政机构建立长期合作,签订育人协议,明确职责权益,合作单位不少于20家,形成实践教学基地网络;深度上,推动合作从“实践基地建设”升级为“人才培养全过程参与”,邀请一线骨干参与人才培养各环节,融入行业标准与需求,如开发校本教材,保证教学与实践同步更新。同时,建立“双向交流”机制,院校教师到合作单位挂职,提升实践能力;合作单位骨干到院校任兼职教师,年均授课不少于120课时,转化实践经验为教学资源。

### 3.3 以“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为保障,夯实内涵式发展的人才基础

师资队伍是司法警官院校落实内涵式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契合司法警官职业教育“实战化”培养需求的关键支撑。需从“培养、引进、考核、激励”四个维度构建系统化师资队伍建设体系,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sup>[5]</sup>。

在教师培养层面,建立“行业实践+教学能力”双提升机制。一方面,强化教师行业实践锻炼,制定管理办法,要求专业教师每5年到一线单位实践不少于6个月,结束后提交报告与材料,经考核合格方可教学;同时组织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另一方面,提升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通过多种活动搭建交流平台。以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例,系统化培养提升了教师参与行业实践覆盖率、“双师型”教师比例、课程教学满意度和学生实践能力。

在人才引进层面,拓宽引进渠道,聚焦“行业实践经验”与“专业能力”双重标准。一方面,引进实务专家资源,邀请司法行政系统退休骨干民警和一线工作人员,聘请监狱长、戒毒所所长、资深管教民警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监狱管理实务”“戒毒人员矫正案例”等课程教学,将一线的实际案例和经验带入课堂,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引进有相关资格或从业经历的专业人才。

在考核评价层面,建立“双师素养”导向的差异化考核机制,打破单一考核模式。制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多个核心维度,“行业实践经验”与“实践教学效果”权重不低于40%。考核结果分等级,与教师职称评定等挂钩,形成良性循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将“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警官职业伦理延伸至教师群体,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对违反纪律要求(如发表不当言

论、与司法腐败行为关联)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教师队伍的纯洁性和良好形象。

在激励机制层面,构建多元化激励体系。设立专项津贴,根据教师情况差异化补贴;设立荣誉称号,表彰奖励表现突出教师。此外,在课题研究等方面给予“双师型”教师优先支持,形成良好氛围,推动师资队伍质量提升,为院校发展和人才培养夯实基础。

### 3.4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建立“多元主体—全程跟踪—动态反馈”的评价体系

立德树人是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对于司法警官院校而言,需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核心命题与司法行政行业职业特质深度结合,构建“职业精神铸魂、专业能力固本”的一体化培养体系,实现价值引领与能力培养的同频共振<sup>[6]</sup>。

建立多元主体参与评价体系,构建“院校自评+用人单位评价+毕业生反馈”的复合评价体系,从不同角度全面、客观地评价人才培养质量。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如是否严守纪律)、实务能力(如能否独立处理监所突发事件)、职业伦理(如是否廉洁奉公)等方面的表现。全程跟踪质量数据,建立毕业生职业发展数据库,追踪其入职后的晋升速度、岗位胜任度、继续教育需求等信息,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深入了解人才培养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为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提供依据。动态调整培养策略,根据司法改革动态(如《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出台)、技术发展(如AI监控工具普及)等情况,及时修订教学大纲,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评价标准,确保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同频共振”,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前瞻性。

## 4 结语

在司法警务工作面临多重挑战的时代背景下,司法警官院

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迫在眉睫。内涵式发展视角下的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通过“价值塑造、能力复合、实践适配、持续改进”的系统化改革,构建契合司法行政行业特殊性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这一过程既需要司法警官院校自身坚守“为司法行政事业育人”的初心,不断优化内部要素,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也需要政府、行业、社会等多方协同合作,共同为司法警官教育提供政策支持、资源保障和实践平台。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推动司法警官教育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飞跃”,为全面依法治国与司法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培养出更多适应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需求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推动司法警官院校教育高质量发展迈向新高度。

## 参考文献

- [1]侯威.司法警官院校“一体两翼”建设的现状与对策建议[J].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2025,6(01):66-74.
- [2]孙宗伟,王世媛.司法警官院校学生党支部品牌建设探索[J].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2024,5(02):84-90.
- [3]董浩晴,张侃.五育并举视域下司法警官职业院校“五金”建设的路径探究[J].大学,2024,(28):169-172.
- [4]李步其.司法警官院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探索与实践——以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例[J].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2024,5(03):83-90.
- [5]顾伟,马洁.司法警官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现状与问题研究[J].中国军转民,2023,(21):62-63.
- [6]侯威.司法警官院校产教融合:现状、问题与对策[J].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2023,4(03):73-78.

## 作者简介:

田琳(1994--),女,土家族,湖南湘西人,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职业教育、罪犯教育。